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書面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該等授權，且倘董事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批准派付該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洪光椅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光椅先生（「洪主席」），5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主席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asia Group Limited、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有限公司及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洪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副會長、惠州市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屯門獅子會會員。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主席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主席為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的兄長、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兼唯一股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創始人兼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及緊隨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洪主席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主席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a) 彼視為擁有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
- (b) 彼視為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主席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洪主席可收取年薪約4,476,000港元。洪主席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洪主席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和職責與現行市況釐定，日後或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修改。

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洪主席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2)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洪瑞德先生，2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羥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洪瑞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洪瑞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目前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瑞德先生為洪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兒子、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的侄子、TinY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瑞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瑞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洪瑞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洪瑞德先生可收取年薪約840,000港元。洪瑞德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洪瑞德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職責與現行市況釐定，日後或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修改。

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洪瑞德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1.420	0.5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70	0.340
二月	0.445	0.325
三月	0.640	0.42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0	0.4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主席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該等股份中，(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及(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之一。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權(即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因前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之已發行股本減少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洪主席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3%。

董事認為，該項股權的增加不會導致洪主席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洪瑞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所述限制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最大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派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